

## 風險因素

[編纂]於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及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府對中國燕窩行業的食品安全事件進行調查以及由此產生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及信任。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經銷商的不當行為、假冒我們的產品、產品缺陷、產品責任索賠、消費者投訴、負面謠言、負面媒體報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負面宣傳而受損。特別是，我們委聘經銷商經銷我們的產品，並授權彼等在銷售我們產品的過程中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形象。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的經銷商（包括線上及線下）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2.3%、34.8%、28.5%、29.4%及27.7%。我們經銷商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經確立了在中國燕窩行業的領先地位。造假者可能以我們的品牌非法生產及銷售燕窩產品。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負面影響。

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報導有可能引起公眾、監管機構及媒體的高度關注。由於我們的大量交易及持續業務擴張，監管部門及公眾對保護客戶及客戶安全問題的高度關注可能會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法律及社會責任，並增加對該等問題的審查及負面宣傳。任何有關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負面報道，無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嚴重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或損害賠償。政府對中國燕窩行業的食品安全事件進行調查以及由此產生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燕窩行業歷來面臨政府對食品安全問題的審查，尤其是在中國於2014年發佈首個燕窩產品的行業標準前。例如，於2011年，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若干血燕產品中發現亞硝酸鹽含量超標（「血燕事件」）。該事件涉及中國的燕窩產品製造商（包括廈門雙丹馬），該等製造商從馬來西亞採購原料燕窩，導致消費者對燕窩產品普遍不信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血燕事件發生時，並無普遍適用於所有食品的亞硝酸鹽含量監管規定，亦無專門適用於燕窩產品的監管規定，而該事件促使2012年2月首個燕窩產品亞硝酸鹽含量監管規定的出台。因此，廈門雙丹馬當時銷售的血燕產品並無違反任何亞硝酸鹽含量監管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廈門雙丹馬並無就血燕事件遭受任何食品安全訴訟、政府調查、監管程序或處罰，原因為(1)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網頁搜索，並無廈門雙丹馬涉及血燕事件的食物安全訴訟、政府調查、監管程

## 風險因素

序或處罰的公開記錄及(2)經廈門雙丹馬確認，其並無收到有關血燕事件的任何食品安全訴訟、政府調查、監管程序或處罰通知。然而，日後任何類似的政府調查或負面報道（無論是針對我們的業務或整個行業）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且嚴重影響我們產品的成功。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日後不會成為監管或公眾審查的目標，或有關審查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破壞我們的運營及阻礙我們的業務前景。

此外，我們的發言人、代言人及我們合作的其他名人以及我們的僱員的不當行為或言論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運營造成重大損害。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成為監管機構或公眾審查的目標，或者審查及公開曝光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未能成功升級現有產品或研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消費者的選擇及偏好可能會受到市場上出現的新產品的影響。為支持我們的產品升級及擴張計劃，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我們的產品及招募生產及營銷專業人員以及選擇適合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所有這些工作都需要大量前期規劃、有效執行和大額開支，因此，我們面臨浪費所有該等資源而不會產生理想結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升級產品或新產品將能夠產生正向現金流或在短期內或從根本上實現盈利。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市場推出升級產品或新產品，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生產流程、存貨儲存以及交付及銷售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設計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設計將始終有效。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員工將始終遵守質量控制政策，且在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時不會出現任何錯誤。除我們產品的加工和標籤張貼帶來的相關風險外，(1)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供應商、(2)物流服務供應商及(3)經銷商等若干第三方倘未能向我們提供質量令人滿意的原材料、包裝材料或服務，則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質量或導致存貨積壓。

任何由於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問題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產品質量問題都有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賠、負面報道、政府審查、調查或干預、行政行為及產品召回或退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消費者需求的任何轉變或對消費者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意外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偏好及口味、收入、對我們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看法及信心，以及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認識等因素。上述任何因素的變化於任何時間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尤其是，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看法及信心可能會嚴重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消費者對燕窩產品的偏好可能受其對燕窩具有健康益處的感知的影響。消費者對燕窩具有健康益處的感知將隨著科學進步而發展，繼而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食用燕窩可能損害健康。食用燕窩的潛在健康風險包括亞硝酸鹽過量，這可能對健康造成嚴重影響，如高鐵血紅蛋白血症。例如，於2011年，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若干血燕產品中發現亞硝酸鹽含量超標。有關血燕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府對中國燕窩行業的食品安全事件進行調查以及由此產生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燕窩中曾被檢測出激素化合物，而一些激素副作用時而與燕窩有關，如性早熟。此外，對燕窩蛋白質過敏的人士可能會經歷潛在的過敏反應風險。值得注意的是，有報導稱0至15歲兒童出現對燕窩過敏的頻率高於其他過敏源，引起的症狀包括血管性水腫、哮喘、風疹及腹部絞痛。由於燕窩含有可能促進細胞增殖及血管增生的表皮生長因子，因此理論上存在可能影響癌細胞發展或子宮肌瘤症狀的風險。此外，在特殊情況下，燕窩中存在的細菌（如有）可能導致食源性疾病，從嚴重腹瀉到感染（如腦膜炎）不等。在某些燕窩產品中亦發現重金屬含量超標。一些將燕窩與潛在健康風險關聯起來的刊物可能已影響潛在消費者對該等風險的認知。倘消費者相信該等負面刊物，則其對燕窩產品的偏好可能發生轉變，從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涉及食品相關疾病、摻假、污染或貼錯標籤的事件（無論是否準確），以及有關食用我們產品的健康影響的不利公眾或醫學意見，均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1)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化，(2)及時推出新產品及調整營銷策略，及(3)相應地發展適當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儘管我們投入人力及財力進行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市場研究和分析，以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並研發、設計及推出新產品，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引領或順應市場趨勢。消費者偏好及口味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定價造成下行壓力，或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的增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一步增加線上渠道的銷售收入，或可能無法管理線下及線上渠道的協調，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線上渠道銷售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包括自營網店、經銷商網店及電商平台。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在京東、天貓、抖音等主流電商或社交媒體平台上擁有23家自營網店及13家經銷商網店。此外，我們於2018年開始與電商平台合作，通過平台網店經銷我們的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線上業務。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5個電商平台作為我們的客戶，包括京東、唯品會及天貓超市等。於2020年、2021年、

## 風險因素

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通過我們的線上渠道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5.5%、51.0%、54.2%、52.1%及54.8%。然而，隨著線上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日益普及，日後我們通過線上渠道的銷售大幅增長可能會引起線下及線上渠道之間的競爭。倘我們未能平衡線上及線下渠道之間的營銷工作或優化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或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渠道的整合，則該等渠道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線上策略並增加線上渠道的銷售收入。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線上銷售的高增長率。倘我們未能管理線上銷售的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合同規定須向相關方支付服務費以繼續使用彼等的電商平台而產生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品牌營銷及廣告活動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的線上營銷及廣告活動未能持續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認為中國的營銷趨勢正在演變，這要求我們嘗試新的銷售渠道，以跟上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偏好。此外，隨著我們在這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預期與新渠道合作相關的運營及營銷開支將繼續增加。

**我們依賴向經銷商的銷售獲取大量收入，而經銷商預期仍將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倘經銷商無法成功經營或我們未能與該等經銷商維持良好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經銷網絡中分別有161名、203名、238名及227名經銷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3%、34.8%、28.5%、29.4%及27.7%。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但我們預期經銷業務仍將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

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保持其競爭力。例如，我們的線下經銷商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地點經營經銷商門店，且彼等可能無法於到期時與出租人續訂租賃合同，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線下經銷商的運營及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線上經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組織達到預期效果的線上營銷活動或促銷活動。倘銷售予消費者的產品銷量未能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或者他們可能會減少訂單或要求購買價格折扣。經銷商流失或訂單減少可能對我們接觸消費者以及我們的銷量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其與我們訂立的經銷協議，但任何經銷商不遵守經銷協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銷售，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可能因經銷商所營銷及銷售的產品的缺陷或損壞而承擔損害賠償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與眾多經銷商的關係或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成功運營，則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該等及類似行動亦對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降。此外，以統一零售價銷售相同產品的經銷商可能會導致該等經銷商之間出現營銷重疊、蠶食甚至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張將繼續取得成功或將如預期般產生收入。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波動及質量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合理價格自印尼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主要原材料原料燕窩及包裝材料的能力。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材質碗（一種經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食品接觸塑料）、玻璃瓶、紙板及金屬包裝材料。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6.7%、79.3%、77.3%、77.8%及77.7%。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原材料成本將繼續佔我們銷售成本的較大部分。

原料燕窩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價格可能因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原料燕窩及包裝材料的價格可能受到包括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環境、相關政府法規與政策及供求變化等因素的影響。尤其是，來自印尼的原料燕窩供應可能受到不利氣候狀況及印尼與中國之間的關係等因素的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料燕窩及包裝材料，而我們可能無法保證其質量控制體系的全面性及有效性。儘管我們在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料燕窩及包裝材料後對其進行抽樣檢查，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檢測到所有質量缺陷。

原料燕窩及包裝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導致我們上調產品價格，從而降低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倘原料燕窩及包裝材料價格上漲，而儘管成本增加我們選擇不提高產品價格以保持競爭力，則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造屋引燕，而主要依賴印尼的供應商提供原料燕窩。倘我們無法自印尼供應商採購足夠的原料燕窩或未能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印尼的供應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向其採購絕大部分原料燕窩作為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超過46%的原料燕窩採購額來自與我們有五年以上業務關係的供應商。然而，倘我們未能成功與大量原料燕窩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由於印尼或中國有關當局對我們的供應商實施監管措施或行政處罰，我們的供應商被禁止或無法向我們供應原料燕窩，或我們未能獲得替代供應商，則我們有效生產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進口原料燕窩的清關程序可能很漫長，並可能對及時供應我們燕窩產品的有關原材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進口原料燕窩的清關時間過長，我們的產品生產可能會出現延誤。印尼或中國可能實施的貿易或監管禁運可能會導致原料燕窩供應延遲或短缺。倘我們無法採購足夠的原料燕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日益注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事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未能實現或可能修改或終止若干或所有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目標及／或計劃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及／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共倡議組織越來越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相關議題，我們的業務因而對ESG相關議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ESG事宜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愈加敏感。投資者權益保護組織、部分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關注ESG實踐，而且近些年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不論哪一行業，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提高對ESG和類似事宜的關注均可能會阻礙獲取融資，因為投資者可能根據其對目標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或不投入資本。任何ESG問題或議題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

倘我們無法順應或滿足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就ESG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被認為未對日益引起關注的ESG相關議題作出適當反應，無論是否為法律所要求，我們均有可能面臨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增強環境責任及減少環境足跡，我們已制定若干與我們整體業務策略及目標相一致的環境目標及計劃。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未能實現或可能修改或終止若干或所有該等ESG目標及／或計劃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77.0百萬元、人民幣279.7百萬元、人民幣27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0.4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1.2天、130.2天、118.2天及106.7天。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偏好及口味、收入、對我們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看法及信心，以及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認識等因素。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變化或發生災難性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存貨積壓、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撇銷。

此外，維持一定數量的存貨亦使我們面臨存貨虧損的風險。由於我們並無全額購買存貨保險，倘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如由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引起的火災），我們可能無法從保險公司獲得足夠的賠償以彌補我們的損失。

此外，由於我們在生產流程中將無法收回就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支付的現金，而直至成品售予客戶並結算購買價時方可收回，故考慮到可觀的存貨水平及存貨週轉天數，我們的業務面臨龐大的營運資金需求。倘日後我們的存貨水平大幅上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存貨水平，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其銷售及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錯誤地預測銷售趨勢，並可能損害我們經銷網絡的穩定性。

未能管理存貨水平可能會使我們經銷商的財務資源緊張並損害其流動性，這可能會導致他們不願意或無法向我們購買新產品。倘他們的盈利能力下降或因此蒙受損失，他們可能會退出我們的經銷網絡。此外，經銷商可能會（無論是否有任何依據）將其週轉緩慢的原因歸咎於我們，從而損害我們與該等經銷商的關係，並可能損害我們在經銷商中的聲譽。倘我們的經銷商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經銷網絡的穩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他們的銷售及存貨水平。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正確預測銷售趨勢及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從而導致存貨水平過剩或產品短缺。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管理存貨水平以適合未來客戶需求。

涉及食品相關疾病、造假、摻假、污染或標籤錯誤（不論是否準確）的事件或報導以及有關食用我們產品的健康影響的負面公眾或醫學意見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整個燕窩行業的任何質量相關問題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食品安全問題（例如製造、包裝、運輸、儲存或製作過程中的疾病、造假、摻假、污染或標籤錯誤、員工衛生及清潔不到位或員工存在不當行為）的事件或報道（不論是否屬實）曾嚴重損害食品行業公司的聲譽。燕窩行業的其他企業可能會因其實施的質量標準、質量缺陷以及對食品安全法規項下檢查程序的遵守及執行不足而面臨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儘管我們可能未涉及任何該等事件，但任何將我們與該等事件聯繫起來的報告均可能導致消費者產生疑慮或恐懼，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及／或暫時關閉門店，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銷售。此外，飲食安全問題（即使相關問題僅涉及競爭對手的門店或經銷商（不論該等經銷商是否與我們有關聯））事件可能因導致有關我們、燕窩行業或整個食品行業的負面宣傳而對我們的區域、國家或全球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倘因食品安全擔憂或負面宣傳，或因我們任何門店暫時關閉、產品召回或食品安全索償或訴訟而導致客流量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損害。

未能維持有效的定價策略及我們產品價格的任何下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對價格敏感。我們的產品定價方法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定價策略的結果。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的價格預期，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我們無法與其有效競爭，且由於我們產品價格可能下調而無法有效調整我們的成本結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因投放內容不當或具誤導性的廣告而須承擔責任。**

我們的廣告材料乃由我們的內部廣告部門或相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製作。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廣告公司製作、傳播或刊播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損中國國家尊嚴、涉及中國國旗、國徽或國歌設計、被視為反動、淫穢、迷信或荒誕、弄虛作假或貶低同類產品的廣告內容。我們亦可能會因客戶被我們的廣告信息誤導而招致索賠。倘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製作的廣告材料包含不當或具誤導性的信息，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執行合同中的賠償條款從廣告商處追回損失，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其他資源以對抗該等侵權索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廣告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政府調查或重大消費者申索或投訴，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相關事件。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未必能有效吸引消費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多渠道營銷方法，使我們能夠觸達並影響廣泛的目標客戶群。我們的重點是透過專業的營銷及品牌戰略來維持並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透過電視、廣播及廣告牌等傳統渠道開展廣告活動。此外，我們利用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與有影響力的達人合作，並在抖音及小紅書等新興平台上開展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我們的營銷舉措亦包括贊助及名人代言。請參閱「業務－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我們可能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巨額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7.8百萬元、人民幣399.0百萬元、人民幣503.9百萬元、人民幣20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4%、26.5%、29.1%、29.5%及26.6%。同期，我們的廣告及推廣費分別為人民幣236.0百萬元、人民幣269.0百萬元、人民幣326.3百萬元、人民幣1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74.3%、67.4%、64.8%、66.7%及60.0%。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將使我們能夠實現銷售目標。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有效性相對難以預測及評估。其影響可能會延遲，導致收入增長延遲，而這可能無法於銷售及營銷活動期間完全反映。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結果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市場份額、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放到市場，而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未必如預期有效。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有在指定城市內進一步發展其線下次級經銷商的自主權，而我們無法對其進行直接控制。

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經銷商銷售網絡由214名線下經銷商及13名線上經銷商組成，覆蓋中國614家經銷商線下門店及13家經銷商網店。由於我們認為經銷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未能續訂經銷協議及維持與我們現有經銷商的關係；
- 未能以有利條款甚至標準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及
- 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經銷商後無法及時物色及委任其他經銷商或替代經銷商。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任何合併或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銷商銷售網絡的成本可能超過該等努力所產生的收入。我們不能保證能成功發現任何經銷商不遵守其經銷協議規定的情況。經銷商不遵守規定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銷售予經銷商的產品銷量不能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或者經銷訂單不能跟蹤終端客戶的需求，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新產品的訂單，或者減少彼等通常的訂單數量。倘任何經銷商未能及時將我們的產品經銷給客戶，超量儲存或採取與我們的商業戰略不一致的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有在指定地區內進一步發展其線下次級經銷商的自主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線下次級經銷商將一直遵守我們的整體銷售及經銷政策，或彼等不會就我們的產品互相競爭市場份額。倘任何線下次級經銷商未能及時將我們的產品經銷給客戶，超量儲存或採取與我們的商業戰略不一致的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快速擴張。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1.2百萬元、人民幣1,507.0百萬元、人民幣1,729.9百萬元、人民幣696.9百萬元及人民幣782.6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淨利潤率分別為9.5%、11.4%、11.9%、12.0%及12.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發展業務、優化銷售渠道及推出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由於市場飽和以及來自新市場參與者及替代產品的競爭等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繼續以類似速度增長。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

---

## 風險因素

---

們在未來能夠保持較高的盈利能力，這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繼續(1)產生高水平的銷售收入；(2)有效管理生產成本；及(3)有效管理與運營、銷售及營銷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增長，我們在實施管理、經營及財務策略以跟上我們的增長方面將繼續面臨挑戰。管理業務增長的主要挑戰其中包括：

- 有效管理我們零售銷售網絡的日常運作，包括我們的自營網店及自營線下門店；
- 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網絡擴張；
- 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控制成本；
- 繼續推出新產品並及時升級現有產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
- 提升、維護及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挽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
- 在我們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 有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確保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繼續滿足我們的質量及其他標準，並滿足我們未來運營的需要；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升級我們的技術系統及市場分析能力；
- 吸引、培訓及挽留不斷增長的員工隊伍，以支持我們的運營；
-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實施各種新的及升級的內部系統及程序；及
- 確保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自營門店的日常運營以維持或增加產品的銷量。例如，我們的自營網店每天都會收到大量來自電子商務消費者的諮詢，我們的客服團隊可能無法始終與其有效溝通並提高客戶對我們品牌的滿意度。此外，視乎供應商的物流及運輸服務能力，我們未必能始終及時運送產品，尤其是在若干電商節期間。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經銷網絡的擴張。於任何特定期間開設的經銷商門店的數量及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銷商能否物色合適的地點開設新門店、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租賃、為門店擴張獲得充足資金、有效地執行開店流程並獲得新門店所需的所有執照、許

## 風險因素

可證及批准，以及我們有效管理供應鏈及控制產品質量的能力，以及招聘、培訓及挽留有經驗僱員等。

上述任何因素（無論是個別還是整體）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以可管理的成本水平在理想地點增加門店數量的計劃。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大銷售網絡，我們可能會在門店、經銷及總部層面產生額外的運營開支。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門店擴張，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未必如我們預期般強勁，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網絡過度擴張。尤其是，我們計劃通過增設自營門店及經銷商門店來擴大我們的線下業務。儘管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市場分析確定了有關擴張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實際市場需求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倘我們的擴張計劃過於激進，我們現有門店的銷售額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持續推出新產品及及時升級現有產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的重大挑戰。為支持我們的產品升級及新產品推出計劃，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研發產品及招聘適合我們產品的生產及營銷專業人士。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升級產品或新產品將能夠在短期內產生正現金流量或盈利。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市場推出升級產品或新產品，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應對增長挑戰的所有努力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執行管理、經營及財務策略以跟上我們的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增長可能會放緩，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自然災害、大規模的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如COVID-19疫情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的重大不利影響，如雪災、地震、火災或洪水，爆發大規模的衛生流行病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這種災害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也稱為甲型H1N1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影響。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在受影響地區不時遭遇生產基地停產及門店經營中斷。由於疫情的不確定性，我們亦不得不減少對線下門店及經銷商的定期走訪。COVID-19疫情亦影響了我們的物流及運輸服務供應商，造成我們的部分產品交付出現延誤。COVID-19疫情亦可能加劇本節所披露的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風險：(1)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這可能是由於他們擔心經濟下滑；(2)由於我們無

## 風險因素

法控制的情況導致線下營銷活動減少；(3)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的營運中斷；及(4)部分由於COVID-19疫情而加劇全球資本市場的波動或嚴重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進入資本市場及獲取其他資金來源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根本無法進入資本市場及獲取其他資金來源。

未來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我們無法完全確定COVID-19疫情何時會得到完全控制及其影響將得到完全緩解。考慮到嚴峻的全球形勢及中國若干地區偶爾出現COVID-19病例的區域性復甦，COVID-19疫情及其作為全球大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正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潛在影響。

**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延遲交付、貨品處理不當或運輸成本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包括直銷客戶、經銷商及電商平台客戶）運輸產品。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快遞費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2%、4.7%、4.7%、4.8%及4.5%。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暫停或取消，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或交付中斷。此外，交付延遲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發生，包括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處理、勞資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爆發、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

物流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不當處理亦可能使產品受到污染或損毀，並可能因此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事件、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運輸成本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例如汽油價格波動、過路過橋費用上漲、交通法規變化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任何服務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物流費用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任何影響我們供應鏈管理、生產流程或產品需求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供應鏈管理及高效製造方面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我們供應鏈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則會對我們向客戶履行合同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燕窩產品經過一系列繁複的過程製造而成。生產流程可能會因各種原因出現問題，包括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品質缺陷，由於自然災害（如風暴、地震、火災及洪水）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如爆炸、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流行病爆發等）導致生產條件不具備或停產，罷工、停電、技術或機械故障、未有遵循生產安全協定、設備及生產運營軟件系統未及時升級、該等軟件系統感染病毒或被入侵等。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或我們供應商，從而使我們製造及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下降。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包括與第三方的相關合作）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繼續升級現有產品以及研發、設計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而這需要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我們有意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這可能需要大量資本且耗時。倘我們無法及時成功設計、研發、製造及營銷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期望繼續與中國知名研究或教育機構的院士、專家及教授等第三方合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會成功或我們推出的新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倘我們未能自研發取得理想成果，則可能會浪費資本及人力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任何有關食品安全法規和相關政策的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燕窩行業製造商必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該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規定，所有從事飲食生產的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該等法律法規同時列明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的安全標準、包裝上須披露的資料，以及有關食品生產及選址、用作運輸與銷售食品的設施及設備的規定。近年來，中國政府正在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管。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這可能會增加與我們類似的中國公司的合規成本。倘中國政府對食品安全法規作出進一步變更，我們的生產、銷售及經銷成本可能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額外成本成功轉嫁予我們的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被侵權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被侵權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上不會出現假冒或仿造我們的產品、商標或品牌的事件。假冒者可能會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非法生產及銷售燕窩產品。該等假冒或仿造的產品通常很難被及時發現或取締。我們亦無法控制該等假冒或偽造產品的質量，其可能不符合相關健康及安全或其他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導致疾病或健康問題。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至關重要，任何由於產品被侵權所導致的聲譽或品牌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對生產設備設施、技術以及其他與營運相關的設備作出的投資、維護或升級可能無法成功實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為保障業務的持續開展與擴張，我們需要對目前的生產設備設施進行維護，通過升級現有設備及興建新的生產設施擴充產能、購買新的生產設備及提升生產技術。此外，我們亦需要針對上述投入進行人力、物力的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維護及升級能夠成功進行並產生正向現金流或在短期內實現盈利。該等投資、維護升級可能因技術或行業標準的更新而失效或過時，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現有關增長的能力亦受一系列市場、營運及財務風險所限，包括與現有經營者競爭、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改變、保持高食品安全標準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所產生的風險。受到這些風險的影響，我們的投資及升級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業務增長，從而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或及時招聘我們經營所需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成員。**

我們目前的業務表現與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和貢獻，包括本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長黃先生、各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在研發、生產、銷售、市場推廣、財務管理、人事管理或風險管理等領域具備行業專長、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主要人員。該等人員的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主要人員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不從事競爭性業務或將遵守其僱傭合同中協定的條款及條件。由於在我們業內對於專業技術人員及資深管理人員的人才競爭非常激烈，失去任何主要人員或未能及時為我們未來業務發展招聘有關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與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的能力，任何勞資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大幅薪金增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員工（如生產工人、零售店經理、營銷及銷售專家以及其他行政及管理人員）及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業務招聘或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員工或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倘員工流失率高，而我們因未能跟上不斷上漲的員工薪金水平等各種因素而未能招聘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人員，則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盡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環境，避免職業傷害。但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工作場所安全或員工職業傷害的責任索賠、負面報道及政府調查或干預，尤其是如果我們的員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公眾，在我們的設施內或產品運輸期間發生人身傷亡。相關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勞資關係惡化，使我們的品牌和信譽受損。

##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不會出現勞資糾紛。勞資關係的惡化可能會引致糾紛、罷工、申索及相關法律程序，導致我們生產及經營中斷並失去專業知識與商業機密。勞工短缺可能妨礙我們業務維持或擴展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和員工可能會受到訴訟、監管調查和訴訟程序的影響，例如與食品安全、商業、勞工、僱傭、反壟斷或證券事務有關的索賠，並且針對此類索賠或訴訟未必總能成功地為自己辯護。**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法律索賠費用及受損的可能性。例如，客戶可以就與食物中毒或食物受到人為破壞有關的人身傷害向我們提出法律索賠。近年來，中國政府、媒體及公共維權團體越來越關注客戶保護。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銷售缺陷產品可能使我們承擔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相關的責任。即使食品污染並非由銷售商造成，銷售商亦可能有責任賠償客戶的損失。若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相關規章制度，我們亦可能承擔責任。雖然我們可以向責任方尋求賠償，但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可能會不時受到訴訟、監管調查和訴訟程序的影響，或在其他方面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反壟斷、證券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潛在責任和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成為一家[編纂]後，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索賠和訴訟風險。無論索賠的案情如何，該等索賠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上的時間及注意力，並導致調查和辯護的巨額成本。在某些情況下，如我們不能成功地對該等索賠進行辯護，我們可能會選擇或被迫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該等索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倘我們與任何戰略夥伴終止或減少合作，或倘我們不再得益於與戰略夥伴的業務合作，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於線上點單及支付、供應鏈及合作營銷方面受益於與戰略夥伴的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可能無法於日後保持與戰略夥伴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的合作關係。倘該等戰略夥伴所提供的服務受到限制、損害、禁止、縮減或成效較差，或因任何原因更為昂貴或我們無法獲得，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與任何該等戰略夥伴保持合作關係，我們可能難以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物色其他替代夥伴，這可能會將管理層的主要注意力從現有業務經營轉移及對我們的日常運營及客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僱傭行為可能會受到中國勞動相關法律的不利影響。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了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就（其中包括）用人單位與員工之間簽訂書面合同、試用期期限、僱傭合同期限作出規定。該等規定的詮釋及實施仍在發展中，我們的僱傭行為可能會違反勞動合同法 and 相關規定，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罰款或產生法律費用。倘我們因勞動法律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面臨員工、客戶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而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承受財務損失及遭受政府機關的處罰。雖然我們為監察我們的營運及確保整體合規而設計了內部控制程序，但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可疑交易、欺詐、貪污或賄賂等事件。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串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如我們的僱員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回扣或賄賂）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道，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由我們的僱員所為，則可能使我們進一步承擔對第三方的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保障知識產權會損害自身的競爭地位，而保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無效。**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商號、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不時遭第三方侵害。防止知識產權遭侵害相當困難，費用高昂且耗時，而無關聯第三方長期擅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我們所採取保障商標、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充分保障自身的商標、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而我們的品牌形象、競爭地位及業務亦可能會受損。

##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索償，或會妨礙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產生高額法律費用及聲譽受損。**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我們產品侵犯其專有權利的索償，或因而遭索取補償。一名第三方個人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申請，尋求宣告我們的兩項註冊商標無效。國家知識產權局已駁回該兩項商標其中一項的無效宣告申請，但支持另一項無效宣告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知識產權法院提交所有必要材料，以對其後的不利結果提起行政訴訟，但尚未收到庭審日期通知。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該行政訴訟中勝訴，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此外，我們未必知悉有關我們產品或業務營運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而可能導致我們身陷潛在的侵權申索。我們獲授權使用或所採用的技術或會涉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相關訴訟或索償。我們聘用現有及新員工（尤其是曾受聘於競爭對手的員工，且有關員工可能擅用前僱主的知識產權）而面臨額外風險。

提出侵權索償的一方可能成功取得禁制令，阻止我們付運產品或運用有關技術。知識產權訴訟相當昂貴且耗時，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投入的精力。如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得直，則我們或須（其中包括）支付巨額賠償、開發不侵權技術或訂立條款難以接受或甚至完全無法接受的專利權或許可協議，並中止生產、銷售或使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等。就任何知識產權索償或訴訟而言，不論我們最終是勝是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亦會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21名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許多小型燕窩產品經銷商以個體工商戶的形式經營業務，而由於使用公司銀行賬戶的複雜性，該組織通常傾向於不開立獨立的業務銀行賬戶，而是通過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付款。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第三方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8%、1.0%、零及零。我們已自2022年1月1日起停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人可能以其與我們並無合同債務關係為由要求退款及可能面臨第三方支付人清盤人的索償。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就第三方支付對我們發起或提出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花費財務及管理資源對抗該等索償及法律訴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支付安排亦使我們面臨洗錢風險，因為該等安排可能並非基於真實的商業交易。倘我們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取的任何資金為非法所得，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我們獲得的資金以及我們從該等安排產生的收入可能被沒收並被處以額外罰款。此外，直接參與該等安排的人士可能面臨監禁、拘留及罰款。

##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全數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但以有關差異及虧損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遞延稅項資產亦可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這需要就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期間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或預測其變動。未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日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b)。

**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因第三方購買我們的燕窩產品而應收第三方的款項。就線下經銷商而言，我們要求其在交付我們的產品前付款。我們或會為若干具備優秀資質且與我們建立穩定業務關係的線下經銷商提供短期付款期限。就線上經銷商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到已線上付款的電子商務消費者訂單後交付產品，並按月度基準與線上經銷商結清全部有關訂單款項。就電商平台客戶而言，我們根據與該等客戶各自的合作協議與彼等結算付款，通常協定付款週期為60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62.2百萬元。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我們不能及時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合同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於未來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1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7.1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合同負債於交付產品後確認為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所有合同負債結餘均已確認或預期將在正常經營週期內確認為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討論－合同負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然而，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合同負債義務，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該等合同負債轉換為收入。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合同負債義務，客戶可能要求日後不再向我們提前付款。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日後可能會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零、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有關商譽來自我們對北京天飛燕、哈爾濱金燕薈、長春金燕薈及太原吉祥燕的戰略收購，該等公司均從事燕窩產品的線下銷售。商譽主要歸因於該等實體員工隊伍中的銷售人才以及將有關實體整合至我們現有銷售渠道預期將實現的協同效應。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及專利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商譽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我們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存在減值跡象時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相關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零、人民幣5.0百萬元及零。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中國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d)。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面臨我們的任何對手方（如發行理財產品的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其合同責任的風險，包括任何該等對手方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我們的對手方於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履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亦受包括資本市場在內的整體市場狀況影響。任何市場波動或利率波動均可能削弱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減少現金流量，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亦會影響這些產品的公允價值。

### 我們已產生並會持續產生大額的股份付款開支。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管理團隊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任何額外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股份付款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性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對各類銷售經銷數據、營銷活動和費用數據、生產運營數據、財務人事數據等進行有效管理。我們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以及銷售和客戶損失，或造成機密資料的丟失或洩露。我們的業務需要收集及儲存敏感的個人信息，包括用戶聯繫方式及其住址等隱私信息，該等信息的安全至關重要。如果客戶信息的安全及隱私遭侵犯，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同時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

可能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受到損害或干擾的原因主要是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突發緊急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失靈、安全性漏洞、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系統，刻意導致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丟失或損壞的駭客行為，有意或無意傳播電腦病毒以及類似其他行為等。我們亦可能會在升級系統時遇到問題，繼而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有關客戶的若干資料，而該等資料的不當收集、儲存、使用或洩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客戶事先同意，我們通過電商平台或我們的會員計劃收集及保有客戶的個人信息（在對我們銷售及配送產品屬必要的範圍內）。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類型主要包括客戶姓名、聯繫方式及派送地址。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僅允許我們在取得客戶事先同意並在必要的範圍內收集客戶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要求我們保護客戶的隱私，並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其個人信息。我們可能會對未經客戶同意而洩露客戶個人信息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此外，倘我們的內部系統出現安全漏洞，該等資料可能會受到損害。該等資料可能因員工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導致失竊或濫用。

**我們可能面臨政府部門的額外網絡安全審查或檢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自2022年2月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反映了政府部門對數據安全和保護的日益重視。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未對「赴國外上市」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使用的表述是「赴國外[編纂]」，而不是「[編纂]」，而且香港可能被視為「境外」而非「國外」，因此在

## 風險因素

香港[編纂]不太可能被視為「赴國外[編纂]」。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現行監管制度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規則仍需有關保障工作部門（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督管理部門）在未來的法例中予以制定及澄清。

於2021年11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進一步闡述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提述的赴香港[編纂]不應被視為「赴國外[編纂]」。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尋求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申報及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國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即使我們已經完成[編纂]，我們日後仍可能會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如果香港[編纂]公司或正在申請在香港[編纂]的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該公司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則該公司將被要求作出整改，受到紀律警告，及／或會就單一違規事件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行政處罰。此外，如果有關違規行為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關公司拒絕糾正違規行為，則該公司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處罰，例如吊銷相關營業執照及／或許可證。因此，如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生效時，我們的業務被視為涉及「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而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或根據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整改，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處罰、警告或被吊銷執照及／或許可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或數據出境）的安全評估，適用該辦法。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4)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涉及數據出境。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及客戶群不斷擴大，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受到國家安全審查，或近期中國的相

## 風險因素

關政府部門對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的法規收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遵守與數據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有關不斷演進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與數據有關的任何其他稅務相關規定或導致不經授權訪問、使用或洩露我們客戶個人信息的安全損害，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或其他負面後果（如調查、罰款或暫停營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各項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招致額外費用或要求我們變更商業慣例（包括數據慣例），從而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銷售取決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正常營運，而該等平台的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2.7百萬元、人民幣768.3百萬元、人民幣938.0百萬元、人民幣362.9百萬元及人民幣429.4百萬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在主流電商或社交媒體平台（如京東、天貓及抖音）上擁有23家自營網店及13家經銷商網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在京東及天貓進行或與其有關的商業經營。我們的線上銷售取決於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正常運作。然而，我們對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營運並無控制權，且該等平台可能容易受到電力故障、電腦病毒、黑客行為、故意破壞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干擾。電商平台的任何嚴重干擾或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應用程序及服務有關的各種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微信支付、支付寶和銀聯）。我們向該等支付服務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或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我們亦可能受到與我們提供的多種支付方式相關的欺詐、安全漏洞及其他非法活動的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可能會因該等支付服務而被處以罰款或更高的服務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未來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境外開發新銷售渠道和市場時，可能會遇到風險。新銷售渠道及市場可能與我們現有渠道及市場有不同的監管要求、競爭格局、消費者偏好、消費模式及經營環境。我們可能需要加大對該等新銷售渠道及市場的推廣力度，建立適當的運營模式、經銷體系、人才儲備，加強財務管理能力以及開發或調整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根據新銷售渠道及市場的情況尋找供應商及修建新的生產設施。因此，擴展新的銷售渠道及市場可能相對昂貴及有風險，並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能達到目標銷售量及利潤水平。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我們認為有利於業務的收購。我們在收購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任何建議收購。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將所收購公司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的挑戰。如果我們未能從收購中取得預期業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應對商機。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建立知名品牌並積累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既昂貴又耗時。我們的絕大部分資金用於投資日常營運產生的資本開支和相關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組成，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但是，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不同的地方租賃物業主要作為我們的自營門店、辦公場所、倉庫或生產基地。任何不續租、租金大幅提高或任何第三方或政府質疑我們的租賃權益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大部分自營門店目前都位於租賃物業內，我們的運營容易受到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在我們的每份租約到期之前，我們必須與我們的各出租人協商續約條款。我們自營門店的租賃協議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兩年，而我們辦公場所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租約會以類似或有利的條款（特別是在租金金額及租期方面）續約或根本無法續約。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的任何大幅提高都可能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租約不會在相關期限屆滿前被出租人提前終止。倘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的自營門店或辦公場所，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找到類似的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任何地點或我們能確保以類似的條款獲得租賃。我們還可能產生大量的復原、搬遷及裝修成本。此外，由於需要時間尋找合適的地點、在當地社區建立知名度、裝修新門店以及將該等門店的運作融入我們現有的銷售網絡等因素，新設的自營門店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到與現有門店相當的盈利能力比率。我們的自營門店或辦公場所任何不續租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3項租賃物業（佔我們與業務運營相關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1%）已簽訂租賃協議但其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房地產購買協議或土地所有者的轉租許可證。倘該等出租人並非合法擁有人，或並無取得有關場所合法擁有人的適當授權，則有關場所的合法擁有人或自合法擁有人租賃的第三方租戶將有理由質疑我們對該等場所的租賃權益的有效性。此外，截至同日，四項租賃物業（佔我們與業務運營相關的租賃物業總建築

## 風險因素

面積的0.6%)的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中所載的預期用途與實際用途不一致。該四項租賃物業中，三項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所載的擬定用途為住宅，餘下一項為車庫。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項用作辦公場所，三項用作倉庫。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117項租賃物業向主管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各方有義務將已簽立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及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我們或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倘上述物業因所有權或用途受到質疑而產生糾紛或政府行動，我們於繼續租賃有關物業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並可能被要求搬遷。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需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該等業務遷移至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任何該等遷移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運營中斷，並導致盈利損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減輕該等中斷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損失及成本。任何該等中斷、損失或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政府補助，如果給予我們的任何政府補助遭大幅削減，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若干政府補助作為我們對當地經濟增長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將政府補助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淨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會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或該等補助金額日後將不會削減。如果我們收到的任何政府補助遭大幅削減，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或倘中國稅務部門質疑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方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收優惠政策享有稅收優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類似稅收優惠。《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所有中國企業(若不符合資格享有任何稅收優惠)採取劃一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的子公司之一廣河燕之屋享有稅收優惠按15%繳納所得稅並預期將享受該等優惠所得稅待遇至2030年12月31日外，我們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果我們不再擁有享有稅收優惠的資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其最高金額依經營業務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並無統一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若干僱員（如生產線工人）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及罰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員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定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在規定的期限內繳付所有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繳納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按每日未繳金額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如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筆款項，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欠繳金額。如未在該期限內繳付該筆款項，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分別作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的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收到任何整改不合規情況的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沒有或將不會有任何僱員提出投訴，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或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我們將不會收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的任何申索。此外，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部門頒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相信我們已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購買及維持了各類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購買的保險將可為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提供足夠保障。如果出現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保險不足以覆蓋的損失部分，從而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導致資源分散，並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有關的事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方面的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的企業行動。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個別或連同其

---

## 風險因素

---

他人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擁有權集中可能會不利於、延誤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從而剝奪了其他股東就彼等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收取溢價的機會，亦可能令我們股份的價格下跌。即使有任何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亦可能會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彼等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令我們在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

###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當中可能關於（其中包括）違反合同、僱傭或勞資糾紛、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事宜等問題。具體而言，如果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未能符合相關健康及安全或其他法律法規，或引發或被指控引發疾病或健康問題，則我們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將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

倘我們在任何產品責任索賠中敗訴，我們可能須對索賠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以作補償。我們提出或被針對提出任何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可能因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等供應品存在缺陷所致，而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彌償我們因有關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所產生的任何成本。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無法有效應對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競爭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在燕窩市場的地位牢固，且經營歷史悠久，具備全球視野或擁有更雄厚的財務、研發或其他資源。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更優質的產品，或更快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或市場需求。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與我們高度同質化的產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上將不會出現假冒或仿造我們的產品、商標或品牌的情況。該等假冒或仿造的產品通常很難被及時發現或取締。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可能出現重大企業整合或形成聯盟，而該等整合或聯盟可能會使我們競爭對手迅速佔據大量市場份額。此外，競爭或會導致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其廣告開支及營銷活動，或作出不合理或掠奪式的定價行為，甚至可能出現以合法或非法手段專門損害我們品牌及聲譽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信心的活動。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有關競爭，我們的品牌、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隨著越來越多的燕窩品牌出現，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可能飽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燕窩產品公司數量由2017年的約8,000家穩定增長至2022年的13,000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直會有充足的客戶需求（如有）支持中國燕窩行業的持續擴張。倘行業內的主要參與者繼續快速擴大其門店網絡以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及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市場可能飽和，因而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或中國燕窩市場的任何放緩或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收入基本上來自我們於中國銷售的產品。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中國市場狀況及增長，而這又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個人收入水平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當前經濟形勢下，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者市場的預測增長率將會實現。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消費於日後出現任何放緩、下滑或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可能會在經濟衰退期間受到不利影響，未來經濟前景不明朗亦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而以上任何一項均會對在中國燕窩市場中經營的若干企業（包括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尤其是，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自中國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依靠市場力量推進經濟改革及建立健全企業公司治理實踐。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作出相應調整。如果中國營商環境有變，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也可能受到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在中國的解釋及執行的變化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旨在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制度。然而，由於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有不同解釋。與其他民法國家一樣，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除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外，該等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對後續案件並無約束力，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因經濟發展及其他狀況而不斷演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可能對[編纂]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救濟措施造成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對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對我們H股的價值造成影響。

貨幣匯入匯出中國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及我們就H股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相關法規的外匯管制規限，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此外，[編纂]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將該等[編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為止。倘我們不能及時將[編纂]為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使用該等[編纂]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將無法將該等[編纂]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將該等[編纂]用於需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以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編纂]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動用且日後亦可能不會動用任何工具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證券活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或符合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和監督，提出修改監管中概股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股份的有關法例，明確國內行業監管部門和政府部門的職責。7月6日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體系及檢討中國實體及聯屬人士海外上市的現有條例（包括潛在境外應用中國證券法）來實現上述目的。

##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編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編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編纂]。我們收到[編纂]，表明我們已完成[編纂]。然而，倘日後發生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事件或未能於[編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境外發行證券和[編纂]，我們有義務向[編纂]報告該等事件或更新[編纂]。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今後根據7月6日意見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規章及法規頒佈的新的規章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額外的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加強監管。如果確定我們須[編纂]，[編纂]及時或根本[編纂]。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撥付業務發展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任何有關此類[編纂]的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宣傳也可能對我們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出售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於尚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個人收益可免繳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均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有關比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就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優惠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且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備。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使我們日後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的期間。於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有所不同，故我們的子公司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彼等於該年度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子公司獲得足夠分派。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的期間。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調查、取證、追認及執程序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所載規則。由於相關爭議屬跨國問題，通常需要 閣下投入更多時間及經濟成本。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內地人民法

---

## 風險因素

---

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但前提是爭議當事人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開始日期將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並在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後公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使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更清晰及明確。2019年安排生效前，當事人已簽署2006年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仍適用該安排。然而，在中國確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特定申請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獲授權使用者可能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同）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其法定代表人（其指定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和備案）的簽名簽立。為確保我們印章和印鑒的安全使用，我們已經建立起使用該等印章和印鑒的內部控制程序和規則。如意圖使用印章和印鑒，則負責人員將提交正式申請，再由獲授權僱員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和規則審核和批准相關申請。此外，為維護印章的實體安全，我們通常將其存儲於僅獲授權僱員方可進入的安全位置。儘管我們會監督此類獲授權僱員，但這些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我們存在僱員濫用其職權的風險，例如，簽訂未經我們批准的合同或尋求獲得對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或我們的關聯實體或其子公司的控制權。倘若任何僱員出於任何原因獲取、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印鑒或控制的其他非有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可能會遭到干擾。我們或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來解決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經營的關注，及倘若第三方倚賴該僱員的表見代理權限並秉誠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彌補由於此類濫用或挪用而造成的損失。

---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以往並無[編纂]，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或會波動。

[編纂]前，H股並無[編纂]。H股的[編纂]乃我們、[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我們的[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或即使形成這樣的[編纂]，亦不能保證其在[編纂]後將會維持，或[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將不會下跌。此外，H股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

- 我們經營業績及收入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策略；
- 營運中斷、自然災害或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重大變動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日後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
- 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策略性聯盟；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身處行業的總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 法律或法規（或其不同解釋）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會影響我們取得或維持產品的監管批准的能力；
-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提起的法律訴訟；
- 我們身處行業其他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對我們發行在外的[編纂]解除[編纂]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編纂]。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有大幅[編纂]和[編纂]波動，與市場上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編纂]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於任何[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於[編纂]後形成或維持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具流動性及活躍的[編纂]通常使得價格波動較小及實現[編纂]買賣訂單的效率提高。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重大差異，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H股的[編纂]下跌，閣下可能損失於我們H股的大部分或全部[編纂]。

由於H股的[編纂]與[編纂]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差，H股持有人面臨H股[編纂]於H股開始[編纂]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H股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編纂]。此外，[編纂]申請將自[編纂]起至[編纂]止，該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天。[編纂]於[編纂]開始前可能無法[編纂]我們的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H股[編纂]於[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此乃由於出售時至[編纂]開始期間可能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所致。

由於H股的[編纂]遠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編纂]的買方可能面臨實時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編纂]，因此[編纂]中H股的買方將面臨[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的實時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將收取其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編纂]的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使用該等[編纂]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或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曾獲得有利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有關[編纂]擬定[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應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就本次[編纂]的具體用途，閣下須倚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日後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我們的證券（例如[編纂]），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編纂]或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日後出

## 風險因素

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或其他與[編纂]有關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的部分），亦可能對[編纂]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述，儘管控股股東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其H股的限制，倘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編纂]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行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文所載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我們不會[編纂]。

我們的[編纂]，而該等[編纂]H股可於[編纂]或[編纂]，惟於[編纂]及[編纂]該等[編纂]前，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已妥為完成，並已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安排」）。此外，該等[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編纂]。我們的所有[編纂]受安排規限，並可於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編纂]）批准後[編纂]。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而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我們的累計業務增長，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該等股息已通過銀行轉賬悉數結付予我們當時的股東。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然而，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H股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股息宣派乃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作出並受該等因素的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分派股息予我們的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H股的建議有不利變動，則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如何，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期」、「相信」、「可能」、「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彙及該等詞彙與其他類似表達的否定詞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指示。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來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多份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包括我們從多份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刊物獲得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無確認該等來源中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此外，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顧問及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對本文件內上述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編製。由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作為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依據而過分依賴。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有流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如果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此可能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

## 風險因素

---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而於本文件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有關我們的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